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7日下午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参加董事八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客户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

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银行续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在银行等融资机构续授信业务时的相关材料，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向弘森（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